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故关联董事陆琦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陆琦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光明牧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母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流动资金信用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 2.35%；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信用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 2.35%（以下简称“本次借款”）。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